

通知本公司。

- 二、客戶於本公司之系統重複上線時，本公司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 三、本服務之各項頻寬規格係參酌國際電信事業之營業慣例所制定，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因此客戶使用本服務之實際傳輸速率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情況下亦會低於頻寬規格所載最大傳輸速率。客戶使用本服務之實際傳輸速率亦會因距離、纜線品質、周圍環境干擾及客戶之自有設備等級等因素而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因此本服務不提供保證速率。

第十一條、服務中斷之處理

- 一、本公司各項設備因預先計畫所需之更動及停機，應於實施前事先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上。
- 二、客戶租用本服務，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依下表規定予以扣減(未收取月租費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所致者則不在此限)，但本公司無須負擔其他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上 - 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 - 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 - 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 - 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 - 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 三、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十二條、設備建置及相關規定

- 一、因本服務係以有線電視業者之纜線傳輸，為使本服務得以運作，客戶同意本公司得選定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或其他適當之用戶端設備 (本契約中簡稱「用戶端設備」)，並指派服務人員至客戶指定地點 (以下簡稱「指定地點」) 安裝客戶端設備，客戶並同意於本公司履行本合約之必要範圍內，得無償利用客戶之土地、建物、管道設施等佈設纜線或設備以順利提供本服務。
- 二、客戶同意本公司服務人員得基於裝機、檢查、維修、變更或移除/遷移設備，配合客戶同意之合理時間進入客戶指定地點執行前項必要之行為。
- 三、客戶不得重新裝置、維修、變更或移除/遷移有關本服務之任何設備，但客戶得要求本公司服務人員於客戶同意之合理時間內，於指定地點重新裝置、維修、變更或移除/遷移設備，但客戶須支付上述重新裝置、維修、變更或移除/遷移設備所發生之一切相關費用。
- 四、除客戶已支付費用買斷之設備(如：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及客戶自備之電腦設備及作業系統外，有關本服務之其他設備皆屬本公司所有，經本公司派員於客戶指定地點安裝完成後，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之且不得出售、出借、轉讓、租賃或使第三人使用該設備之全部或部分，如有違反，客戶應負責賠償本公司之一切損害。客戶使用本服務期間，如發生客戶端設備或其他相關設備故障、或其他服務障礙情事，客戶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派員維修，本公司得酌收維修費及車馬費，其金額視實際修復情形定之，該費用由客戶於維修完成時交由本公司維修人員收執。
- 五、客戶瞭解在安裝、設定、使用、檢查、維修、變更、遷移或取消本服務及其相關設備之相關過程中，可能會變更客戶電腦之系統設定及檔案或對客戶之電腦周邊設備、軟體、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設備及器材造成電源中斷或其他各種損害及影響，因此客戶應將其軟體及資料自行作好完善的備份措施。若客戶未將現有檔案備份，則需自行承擔所有相關損失之風險，客戶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對於客戶之電腦及周邊設備、其軟體及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設備所造成之所有損失及損壞不負任何責任。
- 六、除本公司服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客戶設備之任何損害，不需負擔任何賠償責任。因本公司服務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造成客戶設備之任何損害時，本公司對客戶之賠償責任，以本公司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或其零件之費用為限，客戶不得請求其他賠償且本公司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 七、本服務之提供如有安裝軟體必要，於安裝軟體前，本公司服務人員會先使用其他軟體廠商所製成之掃毒軟體檢查客戶電腦系統。但無法保證此掃毒軟體能確實檢查、排除所有病毒。倘若病毒或其他破壞性檔案已被偵測出來，但客戶不允許本公司服務人員移除該項目，則安裝程式將被中止。對於病毒或破壞性檔案所造成之損害及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此外，客戶使用本服務所下載之軟體或檔案，有可能會含有某些病毒或破壞性檔案，客戶需自行負擔全部責任，保護檔案資料免於病毒之破壞。
- 八、除本公司具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於本服務租用期間，如客戶要求本公司人員於其電腦及設備上進行程式安裝或其他技術支援或維修服務時，應依本公司於網頁公告之技術支援與維修服務費率支付各項技術支援或服務費用。

第十三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變更，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客戶。客戶應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未表示者，視為同意。客戶若不同意接受變更後條款，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申請終止租用，逾期視為同意依變更後條款續用本服務。

第十四條、保密義務

- 一、本公司對於因業務上所知悉之客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將客戶在本公司登記之資料編印或建置客戶目錄，並於業務所需及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使用，該等資料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4. 與本約相關之本公司協力廠商為協同提供本服務，於符合本合約之目的範圍內所為之使用或利用(包含且不限於網路之申請或維修、資料建檔、備份及出帳等)。
- 二、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傳真公文影本後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三、本公司基於客戶管理及客戶服務提供需求，得將客戶在本公司登記之資料編印或建置客戶目錄，並於業務所需及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使用該等資料。

第十五條、申訴服務

- 一、客戶對本服務之提供有疑義時，除可撥叫本公司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本公司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本公司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公司之服務專線為：4066-5357。
- 二、客戶如發現所使用之加值服務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因而對使用本服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並更換帳號及密碼，本公司應即受理客戶之申訴並辦理之。前述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客戶得暫緩繳納。如經雙方協同警調單位查證結果證明確實不可歸責於客戶者，客戶得不繳納，否則客戶仍應繳納。

第十六條、爭議解決

本契約之解釋均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於租用期間滿或客戶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後，本契約自動失效。